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041309590 號函核准徵收

「增辦投 17 線 6K+168~7K+800 段拓寬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增辦投 17 線 6K+168~7K+800 段拓寬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130-3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15344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並經本府 104 年 7 月 28 日建設處便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0 日農業處便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鄉道工程，符合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農業處便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有關本府農業處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04 年 8 月 25 日便簽記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送審 1 節，因本案尚未開發，俟核准徵收後，開工前再依規送審。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增辦投 17 線 6K+168~7K+800 段拓寬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130-3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41534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 本徵收土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 103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一)字第 1038600473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8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31006090 號函之影本；本案土地屬鄉道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7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地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現有投 17 線本計畫路段線形無法符合規範標準，現況道路 5 公尺~6.5 公尺寬，瓶頸路段多且原路線狹窄、彎曲及鄰近公墓拓寬困難，為有效提昇草屯至中寮交通運輸，縮短行車時間，增加行車品質及安全，並建構南投生活圈一橫二直路廊，強化區域交通路網及防災救災替代路線，拓寬後有效寬度為 9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拓寬長度 1623 公尺，投 17 線南北縱向之路線特色，對於中寮鄉農林產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投 17 線已完成 3K+000~6K+168 及 7K+800~8K+190 改線路段後，其銜接前期中間路段 6K+168~7K+800 並未拓寬改善將造成瓶頸路段，為提供安全便捷行車環境，減少事故發生，徵收私有土地，確有有關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以既有投 17 路廊拓寬，為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未作大幅度改線，僅局部路段無法符合規範規定而作局部改善，因此土地之使用仍以既有道路為主，既有道路大致屬公有土地，施設考量以既有道路拓寬為原則，工程範圍僅使用部分私有土地，經評估後，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依原道路拓寬，將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五、(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既有投17路廊局部路段拓寬，本計畫僅就道路所需範圍進行施工，未有過度擴張發展，對環境不致產生太大衝擊，且完工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事故發生率，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之耗能，考量整體路廊一貫性及維持既有道路功能，經審慎用地勘選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南投縣政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願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南投縣政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為地方重要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完工後，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提高區域發展及路網建置，有助於區域發展，且本計畫除興建道路外，並改善現況排水設施，道路闢建後將能提供更佳之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地區居住生活品質。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土地為上有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水泥路面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南、北鄰接道路，東、西鄰山麓及丘陵台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查詢本府文化局，104年8月1日府文資字第1040004619號函復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一)古蹟保存區；(二)遺址；(三)歷史建築；(四)聚落保存區；(五)文化景觀保存區等範圍。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4年3月12日、104年4月13日、104年6月10日、104年6月25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第四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龍岩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第一場104年3月17日、104年3月18日、第二場104年4月14日、104年4月15日、第三場104年6月12日、104年6月13日、104年6月15日、第四場104年6月26日、104年6月27日、104年6月29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4年3月26日(第一場)、104年4月23日(第二場)、104年6月24日(第三場)、104年7月8日(第四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

二場、第三場、第四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第一場)、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場)、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三場)、104 年 7 月 8 日(第四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龍岩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4 月 10 日第一場公聽會、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三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場公聽會、104 年 7 月 8 日第四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6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17067 號、104 年 6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8187 號、104 年 7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39174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府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23213 號函查詢，因本案資料繁多且具時效性已派員至至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取回相關資料，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 8 月 21 日中戶字第 1040001479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04 年 6 月 22 日投稅土字第 1040107273 號函查明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住址，其中土地所有權人李居才、李文遠、丁李勳、李世自、李煥章、李吳罔市及李延豹已逝世，依上開函文查明全體合法繼承人為李居才之繼承人為李陳便等 69 人、李文遠之繼承人為蔡玉香等 46 人、丁李勳之繼承人為丁金德等 16 人、李世自之繼承人為李錫祥等 12 人，李煥章、李吳罔市之繼承人為李月雲等 15 人及李

延豹之繼承人為李耀亭等 3 人，詳繼承人一覽表，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39199 號函檢附「增辦投 17 線 6K+168~7K+800 段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書 1 冊(1.用地協議價購暨以其他方式取得說明資料、2.協議價購契約書草案、3.用地徵收補償說明資料)、價購清冊(歸戶用地清冊)1 份、協議價購同意書 1 份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 1 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則通知其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並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又經向部分繼承人詢問其他繼承人之地址後，復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53420 號函補寄用地取得說明書、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再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李伯隆等 8 人辦理協議價購。另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死亡及部分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本府業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4015438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詳公示送達清冊)，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所有權人蕭華君、鐘高松、南投縣中寮鄉農會吳明真、蕭印淳及羅碧華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市價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相關參考價格；其本案係參考 1.內政部相關公開資訊，如：各宗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公布之南投縣各鄉鎮市區地價指數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買賣成交案例等。2 查不動產實際成交案例等相關資訊。

(四) 3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查估相關資料。

(五) 經簽請縣長核准，將市價綜合評估分析結果之市價區間價格 540~6,700 元/平方公尺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本案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共計 35 位土地所有權人、28 筆土地（其中 14 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其餘因價格不合致或全體繼承人尚未協議完成等因素致協議不成，本府依程序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1. 本工程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道路縱坡度過大等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
2. 本案工程有效提昇草屯至中寮交通運輸，縮短行車時間，增加行車品質及安全，並建構南投生活圈一橫二直路廊，強化區域交通路網及防災救災替代路線。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1 月開工，105 年 10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799,20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514,917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84,289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39,2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84% 已列入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投 17 線 0K+640~0K+930、3K+000~6K+168、7K+800~8K+190 等 3 段拓寬工程約 100,000,000 元整節餘款，延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辦理，南投縣議會 104 年 8 月 19 日投議議字第 1040004265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202,156,000 元整(內含本案工程)，本府負擔 16% 已編列本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 07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項下經費計 39,200,000 元整，已足敷支應，詳如后附預算編列文件影本。

(三) 大客車禁行路段管制及標誌設立，已設置完畢，詳大客車標誌設置完畢證明文件。

(十六) 經費來源及概算

(十七) 經費來源及概算

(十八) 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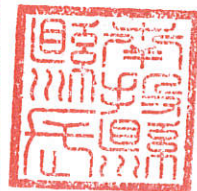
(二)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公聽會照片及公聽會張貼會場圖說。
- (六)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七)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八) 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資料及辦理協議價購中土地清冊。
- (九)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 查址文件、繼承人一覽表、及辦理公示送達相關函件。
- (十一) 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
- (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及大客車標誌設置完畢證明文件。
- (十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 林明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日

